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劉姿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51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G823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蘆洲區鷺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80259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82344312_108D2055564-01.doc)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署108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12862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鄉學校）之教學交流與經驗傳承，該署特訂定旨揭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教學訪問，以提升偏鄉學校師資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

三、有關旨揭計畫內容，摘要如下（餘詳見附件）：

（一）計畫期程：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

（二）申請資格：

1、受訪學校：各地方政府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及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得提出申請。



1080259239

2、教學訪問教師：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教學年資滿6年以上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1)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
- (2)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
- (3)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二位以上教師者。
- (4)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須提出具體教學事蹟）。

(三)獎勵及補助：

- 1、教學訪問教師：補助交通費，連續服務滿二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
- 2、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補助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及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 3、受訪學校：補助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及教學訪問教師住宿之相關補助。

四、本案申請時程：有意願參加旨揭計畫之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者，截止日期分別為108年3月18日（星期一）、108年4月1日（星期一），爰請各校分別於108年3月8日（星期五）、108年3月22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寄至本局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劉姿妤收，以完成申請報名作業，於本局收件截止日後再行繳交者概不受理。

五、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連可歆小姐或陳宜楣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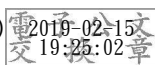
(一)連絡電話：(07) 8060505分機1202。

(二)電子信箱：kehsin99@gmail.com、nkuht01@gmail.com

。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